

# 全國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「一日總統來開講」比賽 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彰化縣政府為鼓勵青年關心國事並勇於發表創見，特於新任總統就職前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
- 五、參加對象：由各校遴薦1名學生參加
  - (一)大專院校組：各大專院校(大學部)在學學生
  - (二)高中職組：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
- 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  - (一)網路報名自105年3月11日(星期五)起至3月29日(星期二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 - (二)請學校承辦人員至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「一日總統來開講」比賽網站(<http://odps.hs.jh.chc.edu.tw>)登錄資料，取得報名序號；完成網路報名後，並列印報名表(附件1)，由學校教務處蓋章，另參賽同學須本人親簽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2)。
  - (三)請於4月1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將附件1及附件2掛號郵寄至：  
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213號 南興國民小學教務處收  
信封請註明：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「一日總統來開講」比賽
- 七、報名總人數：
  - (一)各組參賽人數上限40名，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取得報名序號，若承辦單位3月29日未收到紙本報名表，則取消報名資格，依序遞補。參賽名單將於105年4月15日(星期五)前在本比賽網站公告。
  - (二)各組參賽人數若未達20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本次比賽，並於4月15日(星期五)在本比賽網站公告。
  - (三)若各校報名人數超過1人，超過部分將由主辦單位逕予刪除。
- 八、演講題目：

以台灣未來的發展為方向，就下列各項議題擇一題目，以開放與宏觀的態度接納青年的主張，鼓勵學子自主思考及具備世界觀，勇敢為台灣說出未來的發展：

  - (一)綠能、核能、太陽能
  - (二)公民權年紀下修
  - (三)社會福利
  - (四)兩岸經貿交流
  - (五)其他有關國家未來重要發展議題均可
- 九、比賽日期及時間：

105年5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。
- 十、比賽地點：

彰化縣政府中庭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)
- 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  - (一)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以亂數抽籤排序，於4月15日(星期五)在本比賽網站公告。

- (二) 參加比賽人員，應於5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20分至8時50分前抵達會場辦理報到，並請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，俾於得獎時領取獎金。
- (三) 比賽時，工作人員叫號兩次仍缺席者，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 淘汰賽：於5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進行，各組選出8位晉級決賽。未晉級決賽之參賽員，應擔任下午決賽之評審，主辦單位將於評分完畢時致贈

紀念品一份。（競賽員及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提供午餐）

- (五) 決賽：於5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進行。

## 十二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50%。
- (二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30%。
- (三)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20%。
- (四) 時間：

1. 淘汰賽：每人限2分30秒，一開口即計時，2分鐘時按1次鈴聲（短音），2分30秒時按2次鈴聲（1短音1長音），競賽員應結束發表。
2. 決賽：每人限5至6分鐘，一開口即計時，5分鐘時按1次鈴聲（短音），6分鐘時按2次鈴聲（1短音1長音），競賽員應結束發表。
3. 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30秒酌扣1分，未足30秒，以30秒計。

- (五) 決賽成績計算：專業評審評分佔90%，未晉級決賽之參賽員擔任評審評分佔10%。

## 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部分：

- 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五萬元。（共頒1名）
- 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三萬元。（共頒1名）
- 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二萬元。（共頒1名）
- 佳作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一萬元。（共頒5名）

- (二) 指導老師部分：

- 第一名：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乙幀，並函請服務學校核予嘉獎二次。
- 第二名：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乙幀，並函請服務學校核予嘉獎乙次。
- 第三名：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乙幀，並函請服務學校核予嘉獎乙次。
- 佳作：頒發獎狀乙幀。

## 十四、頒獎典禮：

105年5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。

## 十五、著作權聲明：

參賽者應無條件同意並授權本府將其演說內容及演說全程影像，視需要登載於縣刊及網站上，並同意其他單位轉載利用。

## 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比賽實施計畫，請逕自本比賽網站（<http://odps.hs.jh.chc.edu.tw>）下載。
- (二) 參賽者如未具學生身分，則取消參賽資格或撤銷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(三) 獎金應依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(四) 活動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停止活動或延期辦理。相關訊息請隨時上網查詢。

## 十七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簽請敘獎。

十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公告之。

附件 1

## 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「一日總統來開講」比賽 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承辦老師	姓名		
				電話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參賽者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電話	宅： 手機：
	年級		通訊	□□□□□□		
	班別		地址			
	E-mail					
指導老師	姓名		電	公：		
			話	手機：		
E-mail						
演講題目						
學校印信 (或教務處 戳章)						
說明	<p>一、本表請自報名網站下載，加蓋學校印信後，於3月25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至： 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213號 南興國民小學教務處收 (信封請註明：「一日總統來開講」比賽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二、聯絡人：楊主任，電話：(04)7622827轉201</p>					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彰化縣政府為辦理「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『一日總統來開講』比賽」之報名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等文宣之用，茲同意下列相關事項：

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）供彰化縣政府之用，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，轉入彰化縣政府個人資料庫。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機關名稱：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
- 二、蒐集之目的：本演講比賽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、活動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與相關參賽者姓名、身分證號碼等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、國外（姓名）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彰化縣政府以及與本府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- 七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
可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3條規定，得向彰化縣政府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五、請求刪除。

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盡全力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惟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府將無法提供您「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『一日總統來開講』比賽」之參賽報名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。

我已詳閱及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，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同意      不同意

同意人簽章：\_\_\_\_\_（未滿20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